

二之書叢活生女婦

論女婦新



3

二之書叢活生女婦

新婦女論

著士女泰崙柯

譯九瓊茲沈羅

行發店書活生海上

月一十年六十二國民華中

二之書叢活生女婦

新婦女論

每冊實價國幣六角
外埠酌加郵費

原著者

A. M. Kolontay

譯者

沈羅

茲

九瓊

發行者

生

上海福州路

活

書

店

第三八四號

印刷者

生活印刷所

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
初版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
三版

譯者序

柯崙泰這個名字在中國，已不是怎樣生疏的了。她的文學名著：如赤戀、三代戀愛等，早已介紹到了中國，爲青年們所愛讀；而這本說明婦女解放路徑的論著新婦女論，到如今却還沒有人介紹過。

譯者過去讀了倍倍爾的婦人與社會一書，覺得這確是一部研究婦女問題的聖典，可惜它只有將歐戰以前的婦女生活史，唯物地告訴了我們，使我們知道了過去婦女的光榮與慘痛的史跡；而對於婦女的真正解放，它只告訴了我們該採取怎樣的奮鬥方策。我們不能在那本書中，看到新婦女們勇敢地鬥爭的實際經驗和成功的史跡，這確是一個遺憾；因此，譯者便想到了柯崙泰女士的這部新婦女論，它正好來填補那個空白。所以，就決定抽空把它譯出，獻給讀者。

本書內容，計十四章，是柯崙泰女士在莫斯科斯凡陀洛夫大學教授婦女問題時的講義。

本書的中心宗旨，是在說明：「婦女的地位，常由於她們經濟的職務來決定的。」

她根據這個宗旨，首先將婦女的生活史，簡明地加以通俗的敘述外；最重要的，她還在後四章告訴我們：婦女要成為社會中有用的勞動單位，除出政治革命外，還得伴以生活習慣的革命，道德的革命。不然，即使有政權握在手裏，仍舊是空洞的。因此在十月革命成功後，蘇聯即普設合作社、公共住宅、託兒所，提倡社會教育兒童，切實保護母性等，來解除婦女生活上的重担。隨着生活的變革，過去對婦女的一切不平等的道德觀念，也跟着淘汰了。現在誰都不否認蘇聯婦女是過着真正的新生活，做着真正的社會份子。然而這種勝利是經過一個極大的犧牲與奮鬥才獲得的啊！

中國婦女大衆，是生活在次殖民地裏面，受着雙層的壓迫：除國內數千年來舊禮教的束縛外，還有帝國主義的壓迫。所以在現階段上，中國婦女運動的唯一目的，還是反封建和抗帝，尤其是日本帝國主義。從這一點說來，蘇聯婦女的鬥爭經歷實在值得我們加以虛心的學習。

本書前六章是由羅瓊先生譯的，後半部是由譯者來完成的，全書由譯者校過一遍。所以，雖係兩人分譯，但語氣和名詞的譯語都是統一的。不過大家都在匆忙中譯出，錯誤的地方一定很多，此外原著者尚有一篇精粹的序文，因了環境的關係，沒有將它介紹過來；這些都希望原著者和讀者原諒並指教。

茲九 於一九三七年一月七日

目次

譯者序·····	一
第一章 原始共營共享時代婦女的地位和職務·····	一
第二章 奴隸經濟中婦女的職務·····	二七
第三章 閉關自守的自然經濟下的婦女·····	五二
第四章 行會手工業生產及共有體農業下的婦女勞動·····	七六
第五章 商業資本發展期和手工業作坊初期的婦女地位·····	九
第六章 大資本主義生產的發展和婦女勞動·····	二九
第七章 婦女問題的成因·····	一五一
第八章 女權運動和女工的參加社會鬥爭·····	一七五

第九章	世界大戰與婦女勞動·····	104
第十章	軍事共產主義時代·····	114
	一 勞動的組織·····	114
第十一章	軍事共產主義時代·····	123
	二 勞動條件與其保護·····	123
第十二章	生活的革命·····	125
第十三章	道德的革命·····	125
第十四章	婦女問題的展望·····	121

第一章 原始共營共享時代婦女的地位和職務

婦女在社會、在家庭的地位，和經濟的發展階段，有着密切而不可分離的關係。所以從事領導女工和農婦進入新的經濟形態——新的經濟生活——建設中的人們，有理解這種關係，清楚地了解這種存在的必要。但從事這種工作時，你會碰到反駁的論調，他們會說改變婦女的地位和生活條件，完全是不可能的空想，他們認為婦女的那些不平等條件，完全從性的特質而來的。當婦女要求男女平等，要從家庭的壓迫中解放出來而鬥爭，向兩性關係中爭取較多的平等權利的時候，他們就常會搬出那種陳舊的爛調：婦女的無權利，不平等，乃是歷史所決定的，婦女的不能獨立，必須隸屬於男子，不論何時，而且是永久地存在的。

對於這種的反駁，最好是歷史自身，是人類社會的發展過程。引證過去的事

實，依據這種事實，而得出結論，那比任何反駁都有力。如果我們翻開幾千年前的人類社會蒙昧時期的史實來看，我們知道那時婦女完全被認為和男子具有同樣價值的人類，甚至有一個時代，婦女反被認為有某種特定的優越權。所以男女的不平等，和婦女的隸屬於男子，並不是永久地不變地存在的。並且當我們仔細觀察婦女地位在各社會發展中所發生的變化以後，我們可以清楚地知道：近代婦女的所以在家庭與社會中，不能和男子享受同樣的權利，不能獨立生存，都與婦女自身生理特性無關；這絕非因為婦女的智力比男子低劣所致。使婦女缺乏權利，不能獨立，和不能平等的真正原因，不是婦女的自然特質；相反的是她們在社會中所負擔的勞動性質。倍倍爾在婦人與社會第一章中，曾說：婦女在生產中的職能和婦女在社會中的地位，有着非常密切的有機的聯繫。這是經濟的社會的法則，我們有將牠弄清楚的必要。這樣對於全部的婦女解放的任務，和與此有關係的一切問題，就可迎刃而解了。

還有許多人，他們似乎認為人類在過去的野蠻時代，婦女所遭遇到的壓迫，比現在更厲害，在那時候婦女會是澈底的奴隸。這是錯誤的。認為婦女解放是同文化和知識相關聯，在文化較高的國民中，婦女才能獲得較多的自由。這種想法，無疑地也是妄想，只有布爾喬亞學者才如此說教。我們知道婦女要獲得自由，獲得解放，決不是靠文化和教育，只有使她們參加——全社會勞動的集團力量——有用的生產勞動底經濟組織，才能夠把婦女澈底解放。這種經濟組織不是別的，就是真真的社會主義經濟組織。

婦女的地位，常是依據各時代的經濟發展所給與她們的義務而決定的。在上古原始共營共享時代，無所謂「私有權」；在人類分着極小集團而生活的時代，無所謂性的差別，男女的不平等。他們的生活靠着狩獵與野生植物和果實而維持。在這幾萬年甚至幾十萬年前的原始時代中，男女間的職務，並沒有什麼差別。當人類生活在比較低度發展的時候，——即人類還靠狩獵而生活的時代，婦

女的肉體，根據人類學者的研究，它的敏捷和有力，同男子的肉體，並沒有多大差別。這是非常重要的，非常有趣，而值得大書特書的事情。

至於現代婦女肉體上的許多特點——如發達的胸部，纖細的四肢，非常圓滿的體態，和軟弱的筋肉等等，都是歷代婦女把生育作為主要任務而養成的，所以這一切都是後代的成果。到現在，野蠻女子的乳房，並不十分發達，四肢的肉，確是非常有力，老遠地看去，很難分別出她是男或女來。並且在她們的體力和耐勞方面，還是和男女沒有很大差異的原始時代相同。分娩的時候，也不過暫時中斷了她們的經常工作——狩獵和採集果實——和原始集團的共同工作而已。而且在人類集團中，她們從單純的自衛觀念出發，必須和其他的同伴，兄弟，姊妹，以及雙親等在一起幫助氏族共同防禦當時最可怖的敵人——猛獸，此外她們更和全氏族的人員共同找尋和採集果實。

在當時一切權利、法律和財產的分配都沒有產生，所以婦女被男子束縛，或

男女不平等的事實也不會存在。即使男子自身，也被集團和氏族所束縛着，一切由氏族決定，聽取氏族的命令。如果不服從集團或氏族的命令，那麼就要被殺戮，被餓死，成爲猛獸底餌食。那時人類要從他們恐怖的強有力的敵人——猛獸——中拯救出來，只有靠着堅固的協力和氏族集團。集團的團結愈堅固，氏族全體人員便愈服從集團的意志；他們對於共同敵人愈能一致地行動，那麼鬥爭便會成功，氏族就能安定地生活了。所以，原始生活的平等和協力，是最好的自衛手段。從而在人類生活初期發展階段時，氏族人員中，隨便那一個人既不要服從任何個人，也不要被任何人所束縛。在原始共營共享時代，人類不知道有階級、勞動榨取、私有產等等；同時在婦女也沒有什麼被奴役，被束縛，和不平等的事實。人類在這樣的情形之下生活了好幾十萬年。

在以後的發展階段上，人類生活形式就發生了變化。人類在探得了能保證自己長期生活的最好的手段，和集積了長期的歷史經驗以後，就使生產勞動經濟的

萌芽發展起來了。某一種族由於氣候和地理的原因，定居在原野的森林地帶，專門經營農耕；旁的種族，則轉而從事牧畜。這也就是次於原始的狩獵和採集野生果實時代的經濟發展的新階段，和這種經濟的新形態相聯繫的，人類就創造了社會生活的新形態。現在來把生活在同時代的人類，但各自有着不同的經濟形態的種族中的婦女地位，作一比較吧。

某個種族，走向四周有森林包圍的耕作便利的平原地帶，停住下來，成為農耕民族。別的種族，走向野生的牛馬羊羣極多的沙漠地帶，從事狩獵生活，就成為牧畜民族。最初在這兩種種族中，仍舊繼續保存着原始共產制，在他們中間私有財產制還沒有確立。然而在這兩種民族中間，婦女的地位，確已經不相同了。農耕民族中的婦女，不但獲得完全平等權，有時還在這民族中間獲得優越的職位；相反地，在遊牧民族中，婦女底處於從屬與不自由的狀態，却在逐漸顯著起來。

在歷史經濟學中，還有另一種學說，以爲人類必然要經過一切經濟發展階段，任何民族必首先從事於狩獵，其次牧畜，其次農業，最後經營工商業。

這種單純化的見解，當然是錯誤的。根據後來社會學者的研究，有不少民族，它們顯然能夠從原始的採集果實和狩獵生活，越過牧畜時代，而直接轉化到農業經營。所有這些，是和各人類集團所處的氣候的地理的條件——一切自然條件之不同有關係。

因此，各種不同的自然條件，能在同一時代中產生了兩種不同的經濟形態——即所謂原始的農耕與畜牧。婦女在農耕民族中，獲得了更大的平等權，這已是確定的事實。某種農耕民族，能使母權發達起來（註：在希臘語裏，母權二字底原意是指司分娩的婦人與母親底主權而言）。

相反地，在牧畜民族和游牧民族中，則氏族中的父權——即年長男子的權力，極爲發達。

這種事實，怎樣產生？爲什麼會產生的呢？這是由婦女在經濟組織中所擔任的職位而決定的。在農耕民族中，主要的生產者是婦女；她們最初發明播種，只有她們才是「最初的土地耕作者」，這是有許多事實可以證明的。

攜帶孩子的母親，當氏族出發狩獵的時候，不能隨着他們遠遠地出行，她們被留在後方，結果就發明了播種。氏族出外狩獵時，她們殘留在後方，不得不等待氏族攜帶食物回來。在那時代，獲得食物不是很容易的事情，往往要使她們長期的等待着。這時沒有食物儲藏，她們必須自己努力獲得食物，找尋養活自己和孩子的手段。婦女究竟根據怎樣的方法而發明農耕的呢？據學者們說是這樣的：婦女一方面等着氏族的回來，一方面在附近的果實已經吃完時，她們自然開始探求着能夠作爲食料的植物，用它來充飢，和哺育孩子們。最初的穀粒收穫，就是這樣開始的。

被採集的穀粒，一部份落在地上，這樣經過了一個時期，再回到原地來的婦